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3〕23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县头沟镇集中供水工程》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:

《承德县头沟镇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头沟镇大孤山村至头沟村。项目总投资为 578.410147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.56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（承县审批投资审字[2022]129号）。项目供水量为 1130.3m³/d。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水：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

2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3. 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区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2023年12月14日